

(上接B49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5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8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3. 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会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评估、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最近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合计31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会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344,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朱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94,458,210 99,619 1,678,800

比例(%) 0.3382 0.0419 207,77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94,458,210 99,619 1,678,800

比例(%) 0.3382 0.0419 207,77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94,458,210 99,619 1,678,800

比例(%) 0.3382 0.0419 207,770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